

证券代码：874503

证券简称：夏瑞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的方案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而作出了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和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而作出了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和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资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中介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承销保荐、审计及法律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提名郭民先生、刘友海先生、陈井坤先生、孙立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四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郭民先生、刘友海先生、陈井坤先生、孙立宇先生具有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换届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提名潘文先生、曹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两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潘文先生、曹进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换届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文、曹进

2024年11月28日